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思政工作创新发展中心 办公家具设备 购销合同

(项目号 : CSWU2022A-052)



甲方（需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乙方（供方）：重庆市久凯科技有限公司

计价单位：元
计量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思政工作创新发展中心办公家具设备（第二次）采购网上询价采购文件（采购编号：CGB2022100601452），以及供方上传的响应文件（PDF 电子文档版）及其相关承诺事项，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网上询价采购文件、乙方上传的响应文件 PDF 电子文档版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图片	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详见附件一：思政工作创新发展中心办公家具设备（第二次）采购清单				1 批	278190	278190
详见附件 2：设备详细参数						
合计人民币（小写）： ￥27819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捌仟壹佰玖拾元整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二、签约时间、交货时间、地点和验收要求

(一) 交货/实施时间

乙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

(二) 交货/实施地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新建体育馆二楼（思政工作创新发展中心），送货时再指定具体位置。

(三) 验收方式

1. 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甲方确认。

4.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 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 甲方需要制造商对乙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 产品包装材料归甲方所有。

因家具（设备）安装、调试、使用等，需对现有电路、网络线路进行调整或新设的，由乙方负责。

因成交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再补偿。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电子产品保证期为 3 年，办公家具保证期为 10 年。

(二) 售后服务内容

1. 乙方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乙方和制造商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和制造商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12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和制造商应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需要继续由原乙方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乙方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乙方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心，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四) 违约行为处理

乙方不能全面履行成交义务的（包括不能按时签订采购合同、转包分包、延期、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等），分别按下述情况进行处理：

1. 采购结果经公示无异议，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及采购合同的，视乙方自动放弃中标（成交），终止签订技术协议及采购合同；

2. 因乙方原因，签订合同后不能按期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每超过项目竣工（交货）时间一天，处以乙方采购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在质保期内，不能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或合同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视情况扣除 20% 的履约保证金。

3. 产品验收时，以次充好或技术指标达不到甲方要求的，处以采购合同金额 5% 的罚款，同时无条件更换产品或升级完善产品，确保达到技术指标要求。因更换产品或升级完善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视情况处以采购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四、付款方式

(一) 履约保证金

1、成交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开户银行汇入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确保项目按期、按质进行。成交乙方若发生部分违约现象，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甲方有充分理由没收其全额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方式到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指定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得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划入任何个人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竞标人自行承担。乙方必须准确填写的内容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号）。

3、履约保证金指定收取账户

户名：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

账号：50001056800052500187

4、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 3 年，无质量、售后和其它违约问题，由成交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使用部门签字盖章后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成交乙方。

(二) 付款时间：

验收合格后，成交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五、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六、培训



乙方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乙方应提供对甲方的基本免费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熟练操作，以满足日常教学（科研）活动需要。

七、其他约定事项

1.网上询价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伍份，供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盖章）
地址：重庆市高新区大学城南二路151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黑街分理处
联系电话：0001056800052500187

张黎
5001001170539

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供方：重庆市久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4号12-9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重庆渝中朝天门支行
账号：113012329845

电话：13368111675

授权代表：

签约地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